

## 長榮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長榮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本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招生報名資格如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訂定之具特殊才能學生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院系（組）、學位學程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選才招生。前項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本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如遇所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優先順序之學科分數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招生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

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 本招生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連同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本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 (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八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所訂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餘招生申訴處理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本規定之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討論並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